

中国石油流通协会

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流通协会 船用油专业委员会的批复

船用油专业委员会发起人：

根据船用油专业委员会发起人提交的《中国石油流通协会船用油专业委员会筹备方案》，经中国石油流通协会第一届第四次常务理事（通讯）会表决通过，同意设立中国石油流通协会船用油专业委员会。

请发起人按规定召开成立大会，由全体会员表决通过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，组建机构，选举相关领导人员，完成设立程序。船用油专业委员会设立后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依照中国石油流通协会章程及核准的管理办法开展活动，积极为会员提供服务，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，为加强船用油市场的规范化建设，提升船用油企业经营服务水平做出积极贡献。

此复。



中国石油流通协会

2014年12月8日